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

學生證照輔導辦法

101.11.01 一〇一學年度第1學期推廣教育暨職業訓練中心第4次中心會議通過
102.01.03 一〇一學年度第一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102.03.13 一〇一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暨第七次改名科技大學籌備會議修訂通過
105.03.16 一〇四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09.01 105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變更校名
109.05.27 108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提昇全校學生專業能力，落實學生專業證照取得，鼓勵各系所開設專業證照輔導課程，協助學生考取專業證照，增加就業競爭力，訂定「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學生證照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全校學生。
- 三、本辦法主要目的在實際輔導學生取得專業證照，進行相關輔導活動，各系得依本辦法配合培育目標自訂證照輔導辦法。
- 四、各系所得申請開設「證照輔導班」，並由各系所安排師資輔導學生證照考試相關內容，以協助學生取得證照。
- 五、證照輔導班之業管單位為研究發展處推廣教育暨職業訓練中心。執行證照考試及彙整各系證照資料業管單位為研究發展處證照輔導組。
- 六、開辦證照輔導班之教師，應依據本校「推廣教育暨職業訓練實施要點」提出申請，並得向學生收取輔導或教材費用。證照輔導課程之經費依據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辦理。
- 七、證照輔導課程應利用課外時間進行。
- 八、每學期取得證照之學生，由各系所協助彙整名單報證照輔導組據以提交本校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證照獎學金。
- 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